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更好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进一步规范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使用，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定《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在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以支持公益事业、推动公益事业发展为目的，在本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依法设立的专项基金科目。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由本基金会进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捐赠款项将按照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系非独立法人公益基金。在开展业务时由本基金会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二章 设立

第四条 专项基金命名格式：

凡热心于公益事业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村（社区）或个人等，均可作为发起方向本基金会申请设立符合章程规定并由发起方指定公益用途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名称格式为“凉山州教育基金会××（项目、机构

或地域名称) (专项) 基金”，原则上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进行命名。发起方不得单独使用“××专项基金”或“××基金”等称谓。

第五条 专项基金由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本基金会授权开展项目募款和项目管理以及项目执行。

第六条 专项基金保底启动资金不低于十万元人民币。专项基金发起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注入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以推进专项基金的持续运转。

第七条 专项基金设立流程：

发起方提出申请—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审核—签订捐赠合作协议—启动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专项基金正式设立并成立专项基金管委会—通过媒体或者基金会宣传平台向社会公告专项基金相关信息—专项基金管委会组织开展日常业务。

第八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通过与本基金会签订专项基金设立合作协议，确立双方责任与权利，专项基金设立合作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及金额；
- 2、专项基金设立目的、款物用途及管理、双方权利及义务、设立期限等；
- 3、专项基金管理经费列支比例；
- 4、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 5、明确专项基金的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捐赠给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作为非限定性资金，由本基金会予以统筹使用；

6、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设立专项基金时，发起方需提供如下相关资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村（社区）等独立法人机构设立需提供机构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机构简介等，所有材料需加盖鲜章；个人设立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

第十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为特定捐赠款，用途可在捐赠资金协议中明确。本基金会设立专门科目进行资金管理。捐赠资金到账后，本基金会即履行以下义务：

- 1、向捐赠方开具正式捐赠专用票据；
- 2、向有需要的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
- 3、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4、充分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和合理要求，改进管理工作；
- 5、为专项基金项目开展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作，在本基金会指导下，组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专项基金日常运营。管委会由发起方和本基金会共同派员组成，具体人数由发起方与本基金会协商决定，原则上不低于3人（包括3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决策机构，负责基金管理运营，指定基金管委会主任一名，并根据专项基金发展实际，设立执行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主要职责：

- 1、 依法开展慈善募捐;
- 2、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方向、业务活动、资助计划及相关工作报告;
- 3、 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开展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
- 4、 其他与专项基金相关的职责;
- 5、 形成的决议应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含）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如发生发起方、管委会成员等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与本基金会进行书面备案。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按约定注入资金，专项基金不具备单独开展劝募活动资格，如需开展相关劝募活动，应与本基金会联合开展，并均应以本基金会指定账户作为捐款专用账户，现场接收的捐赠款项须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开点算并缴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项目的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度专项基金总收入的 70%（实际运行中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专项基金可在符合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及专项基金设立目的与用途的前提下，确定具体开展的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并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如当年度公益支出未能达到上年度收入的 70%，本基金会会有调用资金用于同领域公益项目开支的建议权，直至

其支出达到以上额度标准为止。如专项基金发起方对本基金会的建议未作回应 3 次以上的，本基金会会有直接调用资金用于同领域公益项目的权利。

专项基金支出须经管委会主任审批签字同意，审批流程为：管委会经办人员提交报销支付票据—管委会副主任审核—管委会主任审核—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内部审批流程。管委会审批流程可在钉钉网络平台完成，钉钉审批流程与纸质审批流程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权对专项基金业务的实施、管理运营、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独立检查、审计、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收取本专项基金管理费的比例不高于 10%，专项基金运行成本在专项基金中列支，用于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行政性工作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基金发起方、管委会和捐赠方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专项基金资金的收支、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相关查询，本基金会应当给予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每年第一季度应向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上一年度该专项基金财务年度收支汇总表。专项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财务审计，年度审计纳入本基金会的审计中，审计结果在本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中体现。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聘请人员担

任荣誉职务。

第四章 终止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终止：

- 1、发起方与凉山州教育基金会协议终止；
- 2、持续两年未开展相关公益活动；
- 3、专项基金的运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严重违背《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及本试行办法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终止，管委会应提供相关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材料报本基金会按流程结项。剩余财产按照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用于本基金会开展支持凉山教育发展公益事业活动。从撤销之日起，专项基金不得再进行任何与之相关的任何活动。本基金会将通过有关渠道刊登专项基金终止通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管委会和本基金会应当履行专项基金的管理职责，诚实守信，践行承诺，维护专项基金的良好信誉，扩大社会影响。专项基金在业务活动实施过程中须维护本基金会良好社会形象和公信力。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结合自身特点，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原则下，建立符合项目要求的运作模式和管理制度，并按有关条例、法规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凉山州教育基金会、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禁止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谋取私利。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本基金会章程冲突则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订、补充权归凉山州教育基金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原有制度上进行修订，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